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7號

原告 劉子瑄

被告 陳彥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善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善原公司）實際負責人，兩造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，由原告出名登記為名義股東，而原告已終止借名契約，自得請求被告協同將善原公司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等公司登記事項，辦理變更登記至被告名下等語，堪認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涉該公司出資額之歸屬問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